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42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*

来文提交人:	E. V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及其四名未成年女儿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5 月 5 日
事由:	因未付房租而被驱逐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举行会议，审议了提交人撤回申诉的请求，其中说明他已被分配了社会住房，目前与女儿长期居住在那里。委员会按照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决定终止对第 42/2018 来文的审议。

* 因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重新印发。

**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(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)通过。

